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,661,44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29,322,890 股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 5 条、第 16 条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,661,445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,322,890 元。
第十 六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,661,44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164,661,445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29,322,89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329,322,890 股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10 月 14 日